

证券代码：300292

证券简称：吴通控股

公告编号：2016-031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吴通控股”）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9 日上午 9:30 在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董事李荣柱先生、独立董事王伯仲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卫方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全资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止2015年末，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宽翼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翼通信”）、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互联”）和互众广告（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众广告”）未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分别为4,918.60万元、13,724.38万元、16,158.56万元。宽翼通信、国都互联、互众广告董事会分别决定其可供分配利润中的2,000万元、6,500万元、7,500万元分配给股东吴通控股，剩余可供分配利润均暂不分配。

上述现金分红合计16,000万元将计入“投资收益”增加2016年度母公司报表利润，但不增加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的利润。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